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虎簡聲字第7號

聲　請　人　王于飛

　　王黃月娥

相　對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肆萬參仟貳佰元後，本院一〇八年度司執字第三九九七七號給付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〇八年度虎簡字第二四二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因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票字第57928 號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由本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39977 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中，惟上開本票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如不停止執行，聲請人將受難以回復之損害，願提供相當之擔保，聲請停止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三、經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而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108 年度虎簡字第242 號受理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查閱屬實，是聲請人所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又相對人請求標的為新臺幣（下同）240,000 元，及自民國90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如停止執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預計所受之損害額，應為依該本金數額法定利息百分之6 計算。參以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所定數額，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一審、第二審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0個月、2 年，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預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之期間約為3 年，則相對人因無法強制執行以滿足其債權期間所生之利息損失，即應以上開相對人本得執行之債權本金數額與執行延宕期間3 年，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 計算為43,200元（計算式：240,000 元x 6%x 3=43,200元），爰酌定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洪儀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郭美儀